

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 月 日止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簽訂的同意書

下列各簽署人乃上述以香港公司條例成立的私人公司之全體股東，茲同意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上述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即：—

- (甲) 香港公司條例第121(2)，123，129，129A，129D，129E和141(3)各條的條文均不適用於本會計年度；
- (乙) 且該年度財務報表將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丙) 本公司該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將依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一之規定編製；
- (丁) 附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董事會報告書將敘明下列各項：—
- (i) 公司之情況
  - (ii) 擬派股息金額（如有股息分派）
  - (iii) 擬轉撥本資產負債表或下年度資產負債表中儲備基金等賬之金額（如有轉撥時）；
- (戊) 上述之董事會報告書將先由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主席或公司之秘書簽署及
- (己) 核數師報告書將說明：—
- (i) 核數師是否已獲致所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
  - (ii) 核數師是否認為該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已按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及
  - (iii) 根據所需之資料及解釋與賬簿所示，核數師之意見是否認為該資產負債表係屬編製適當，誠足以表示該公司之真實及正確之財務狀況。

日期:

全體股東簽署：
